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丰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映照

胡鹏翔

刘运国

2023年8月22日